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選字第1號
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興
原　　告　陳建聰
被　　告　黃朝彬
訴訟代理人　林國泰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洪珮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當選無效事件，本院命合併辯論，於民國108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合併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就民國107年11月24日舉行之花蓮縣第21屆吉安鄉福興村村長選舉之當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按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第99條第1項之行為，選舉委員會、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為民國107年11月24日所舉行之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長候選人，且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於107年11月30日公告當選，原告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、原告陳建聰為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，以被告於該次選舉中有賄選行為，而分別107年12月19日、同年11月29日向本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未逾前揭法定30日期間，符合上開法條規定之程序要件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現任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村長，並為民國107年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村長選舉之候選人。訴外人唐玉美、施梅珠、施億鈴、劉美玉、黃靜誨、劉美英、黃秀美、黃玉珠、潘佳欣、黃靜茹、黃靜誼（下稱訴外人唐玉美等11

人）均為花蓮縣吉安鄉福興村有投票權之選民。被告為求能順利當選，竟基於公益侵占及投票行賄之意，利用其擔任花蓮縣吉安鄉福興社區發展協會（下稱福興社區發展協會）理事長，將臺灣樂金生活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樂金公司）先前曾捐贈「BIO洗髮精（韓國品牌，每瓶市價約新臺幣〈下同〉200元）」予福興發展協會，並請該發展協會代為發送上開洗髮精予清寒戶之機會，而於107年9月30日11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街「基督長老教清水教會」，藉由教會聚會，上台宣導環境清潔活動，並於宣導完畢後，在臺上向有投票權之訴外人唐玉美等11人及其他教會會友稱：「等下我有那個洗髮精，是韓國的洗髮精，1人1瓶不要忘記，我自己送給族人…」等語，而將上開洗髮精以其個人名義，作為投票行賄之禮品發送予在場有投票權之人，並要求在場有投票權之人投其一票，並交付予訴外人唐玉美等11人，而約定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為，爰依同法第10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本院107年度選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10月、緩刑5年等，並無不服，並請法院依法判決，願為認諾之答辯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如前所述之時、地，利用其擔任福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，將樂金公司先前曾捐贈之洗髮精，並請福興社區發展協會代為發送予清寒戶之機會，將洗髮精交付予有投票權之訴外人唐玉美等11人，作為投票行賄之禮品，並要求彼等投其一票，而約定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一情，為被告自承在卷，並分別經證人唐玉美、施梅珠、施憶鈴、劉美玉、黃靜誨、劉美英、黃秀美、黃玉珠、潘佳欣、黃靜茹、黃靜誼於刑事案件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分別證述甚詳，並有訴外人唐玉美等11人之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107年度聲搜字第247號搜索票、花

蓮縣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之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案物照片、扣押物品清單、現場蒐證照片、社區通各社區網站─花蓮縣吉安鄉福興社區網頁畫面、樂金公司107年10月17日函覆暨檢附福興社區發展協會領據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07年10月18日吉鄉社字第1070025901號函覆暨檢附花蓮縣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108年3月7日吉鄉社字第1080005801號函暨附件福興社區發展協會106、107年會議紀錄、臨時會議紀錄及第7屆理監事簡歷冊等文件附刑事案卷可參，及刑事案件中扣案之BIO洗髮精共33瓶可資佐證，足證被告確有選罷法第99條第1項所定對於上開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為一定行使之行為。又被告前開行為，業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選訴字第2號判決認定被告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。緩刑5年，並應於刑事判決確定後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20萬元。褫奪公權4年，扣案之賄賂即洗髮精共33瓶沒收等情，有該案判決書1份附卷足稽。準此，原告前開之主張，均堪信為真實而可採。

㈡綜上，本件被告於花蓮縣第21屆吉安鄉福興村村長選舉，有選罷法第99條第1項所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行為，已符合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定當選無效事由。從而，原告對被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請求判決被告所參選花蓮縣第21屆吉安鄉福興村村長選舉之當選無效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選舉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楊碧惠

法　官　陳裕涵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仕健